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普光磁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对铭普光磁进行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龙敏、郑晓明

培训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

培训人员：龙敏

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培训地点：铭普光磁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
二、培训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、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培训。

三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均对本次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四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对铭普光磁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进一步加深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、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的了解，有利于帮助公司按照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龙 敏

郑晓明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